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須予披露交易 — 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9,030,000股超智能股份，現金總代價約6,400,000港元。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9,030,000股超智能股份，現金總代價約6,400,000港元。該等超智能股份乃本集團於超智能二零一五年五月首次公開發售時，以每股超智能股份0.36港元之價格購入。

銷售股份佔超智能於出售事項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約0.9%。

由於出售事項乃在公開市場上作出，本公司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之身份或其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出售事項各對手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現金總代價約6,400,000港元，而交收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作出。代價為出售事項時超智能股份之市價。

完成出售事項後，本集團仍持有5,970,000股超智能股份。

超智能之資料

超智能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超智能及其附屬公司為視像會議及多媒體影音解決方案之服務供應商。

下文列載超智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內容載於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9,479	9,592
除稅後溢利	35,980	5,565

參照超智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超智能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98,900,000港元及23,9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床墊及軟床產品並向海外市場出口床墊；(ii)於香港提供物業管理及地產代理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證券投資。

依據超智能股份之近期市價，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為一次合適時機，讓本集團套現其於銷售股份之投資。董事預期可從出售事項確認未經審核收益約3,100,000港元，亦即代價與銷售股份應佔買入成本兩者的差額。股東應注意，本公司將記入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虧損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後方可作實。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

項將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用於日後發展。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代價」	指	出售事項之代價總額
「本公司」	指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聯交所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超智能」	指	超智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55）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超智能股份」	指	超智能已發行股本中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銷售股份」	指	合共9,030,000股超智能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永傑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陳永傑先生及吳榮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日章先生、朱曉兵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馮錦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令其中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mbedding.com) 內。